

更新日期：31-7-2006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簡易運動計劃 投球訓練班**  
**學校須知**

1.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
2. 將「學生須知」交給訓練班學員，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
3.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4. 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存放於校務處，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負責老師/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即時給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
5. 體育器材安排：
  - 5.1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 - 投球、投球柱、號碼背心  
由本署借出的物資及用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本署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敬請留意。
6. 本署借出供課程訓練用的器材為期最多一個學期(約三至六個月)，借用期過後學校可決定是否發展該項運動，並應自行購置有關器材；而本署會回收借出的器材，以便轉借給其他學校，讓更多學校受惠於本計劃。
7. 稍後本署將會聯絡學校負責老師，安排器材運送事宜。如有查詢，請電2601 7623聯絡源先生。
8.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
9. 惡劣天氣/特別事故安排：
  - 9.1 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9.2 室內：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9.3 戶外：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9.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9.5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10.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補課。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11. 學校於訓練班完畢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教練評核紀錄表(如適用)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便本署用作統計。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內所有有關資料，如申請編號、活動資料、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章別測試結果(如適用)、學生性別及班別、老師備註等。

## 12. 章別獎勵計劃

- 12.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章別獎勵計劃」評級標準編訂，請老師與教練洽商為受訓學生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考取認可技術評級。如學員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可獲由本署頒發證書及章別，以茲鼓勵，費用全免。
- 12.2 請老師於評核後一星期內連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教練評核紀錄表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本署將會安排發出有關證書及章別，並會通知學校派員領取。
- 12.3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http://www.lcsd.gov.hk/lschemes/sch-sport/b5/badges.html>)或下載有關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

更新日期：31-7-2006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簡易運動計劃 投球訓練班**  
**學生須知**

1.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
2.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
3.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
4.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
5.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6.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所繳費用，不會退還。
7. 惡劣天氣/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室內：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戶外：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4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7.5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
8. 章別獎勵計劃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章別獎勵計劃」評級標準編訂，教練會為參加者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考取認可技術評級。如參加者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可獲康文署頒發證書及章別，費用全免。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